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3/14 工作報告 積極與持份者聯繫瞭解投訴員警議題 期望促進警民溝通 開拓社交媒體增加透明度

(香港 – 2014 年 12 月 3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五份工作報告。在報告期內，監警會繼續和警方及持份者聯繫，並觀察警方處理大型遊行的安排。會方更首次派員列席警方和遊行主辦單位的活動籌備會議，瞭解大型公眾活動的整個籌備過程。報告並披露了四宗真實投訴個案，反映會方在審核投訴調查報告時嚴謹公正。

監警會一直與持份者及警方溝通，並鼓勵七一遊行的主辦團體民間人權陣線與警方提早進行會議商討活動安排。2013 年的七一遊行籌備會議便提早至 5 月中召開。雙方的四次會議就遊行安排、路線規劃、集會地點以及不反對通知書的內容等議題討論及交流意見，讓彼此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完善的籌備安排。同時，監警會更首次派遣秘書處的職員，應邀以獨立身份列席這些籌備會議，從旁觀察，以便瞭解組織大型遊行活動的規劃、籌備，以至活動當日執行的整體情況及全面的過程。出席的職員會將觀察所得向委員會報告。其後，遊行主辦團體在籌辦 2014 年元旦遊行時，再次邀請監警會派員列席主辦團體和警方的籌備會議。監警會遂先於遊行前列席籌備會議，活動當日則現場觀察元旦遊行。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說：「雖然我在這工作報告的報告期之後，才接任監警會主席一職。但我很認同亦感謝前任主席翟紹唐資深大律師開展了監警會觀察及瞭解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工作，協助加強警方和遊行主辦團體及持份者的溝通。相信監警會在這方面的工作有積極的意義，亦因此警方

和遊行主辦團體及持份者一再邀請監警會委員實地觀察遊行的情況，以及列席雙方討論遊行安排的籌備會議。促進警民溝通在緩和警民關係，避免不必要的衝突和誤會相當重要，監警會希望可以從中協助，從而減少針對員警的投訴。」

另外，為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條 1 (e)的職能，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會方近年積極開展對外傳訊工作，包括將《監警會通訊》由半年刊轉為季刊、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安排傳媒訪問，及製作迷你電視劇集《監警有道》等。年內，會方設立 YouTube「監警會頻道」及製作《監警透視》電視節目，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在 YouTube 的「監警會頻道」為監警會的影片庫，保存及載列了監警會不同時期的影片，以供公眾觀賞。此頻道的設立標誌著會方逐步開拓社交媒體與公眾聯繫，以影片來介紹監警會的職能及工作，增加監警會的透明度。

在監察投訴調查工作方面，監警會在 2013/14 年共審核和通過了 2,591 宗由投訴員警課調查的須彙報投訴個案，涉及 4,740 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4.1%和減少了 2.9%。獲通過的指控中，占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 2,304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1,735 項)和「毆打」(有 316 項)。在這 4,740 項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1,318 項，當中有 86 項(占經全面調查指控總數的 6.5%)被列為「獲證明屬實」；72 項(5.5%)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43 項(3.3%)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557 項(42.3%)被列為「無法證實」；467 項(35.4%)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 93 項(7.1%)被列為「虛假不確」。

觀察員計畫的數字比去年進一步提升。監警會委員及觀察員在 2013/14 年度共進行了 2,471 次觀察(預先安排的有 2,128 次，突擊的有 343 次)，觀察次數比 2012/13 年度的 2,012 次上升了 22.8%。報告期內監警會共接獲投訴員警課 2,971 次通知，觀察員出席了當中的 2,471 次，出席比率達 83.2%，較 2012/13 年的 67.5%大幅增加 15.7%。

監警會朱敏健秘書長在會上分享了四宗刊載於報告內的真實投訴員

警個案。這四宗個案的投訴調查報告經監警會嚴謹的審視後，兩宗個案的指控分類由「無法證實」及「並無過錯」分別改為「獲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其餘兩宗個案監警會則建議多加「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

監警會 2013/14 工作報告於今天發表，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站：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annual.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員警課就須彙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